

只削拉布空間 無「謀殺」發言權

廖長江：降全委會法定人數修議規 免「拉」住港發展後腿

反對派濫用《議事規則》拉布已經無所不用其極，無論香港市民有多大利牽連在其中，都只可以乾等一場又一場的鬧劇謝幕又上映，嚴重阻礙香港發展。針對這個問題，建制派提出修改《議事規則》，有關動議預計將於本周的立法會議上處理。建制派「班長」廖長江近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現時立法會中事事都被政治掛帥、立場化，嚴重拖垮香港社會發展，有見社會上各界都對此感到不滿，實有需要為香港的整體發展利益去修改《議事規則》，例如藉修訂降低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以減少反對派藉「點人數」去搞拉布甚至流會的問題。他並指出，有關做法並無「謀殺」議員發言權利，只是減少他們拉布的空間，「我們只是要將它控制在合理、適當的範圍內，不可以被它拖香港發展的後腿。」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姚嘉華、歐陽文倩



民間團體曾發起請願，對反對派拉布表達不滿。

資料圖片



■鑒於反對派屢在立法會內「搞搞震」，建制派下定決心修改《議事規則》。

資料圖片



■廖長江表示，修改《議事規則》並無「謀殺」議員的發言權。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憶述自己加入立法會的原因，廖長江坦言，像他這樣的人，加入議會不可能是為了議員薪津，其實就是想為香港做點事。他憶述，上屆加入議會之初，原本以為立法會還有理性討論的空間，起碼較為中間的「泛民」，「不會與極端那些一起癲」，「可惜事與願違，我在上一屆是完全見不到有此空間，全部都是政治掛帥、立場化。」

嘆政治掛帥「拉死」香港

眼見鄰近城市的急速發展，面對被邊緣化的危機，香港卻無日無之陷在政治爭拗之中，幾個人不同意就可以「拉死你」，甚至連日常運作都出現問題，建制派都深感修訂《議事規則》的需要。廖長江說，建制派其實一直都有談起要修改《議事規則》，但是直至上個立法年度，財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反對派拉布幾乎連教育資源、醫院擴建都要拉倒，他們才下決心修改。

對於反對派誣稱修改《議事規則》是「自閹」、「謀殺」議員的發言權利，廖長江指

出，建制派提出修改《議事規則》是考慮到香港基本法、外國議會例子，在履行立法會的社會責任及基本法下的憲制責任，及議員作為代議士的發言權利找平衡，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如果你是拿了我們提出修改的《議事規則》來校對一下，只要是在正常議會運作，議員是有發言權的，不會少了的。我們只是削弱了他們拉布的『權利』。」

他還提到，就連《議事規則》的來源，即英國議會的規定，如今亦已「改到七彩」。

廖長江坦言：「我不反對拉布，但我反對不受控制的拉布。」他強調，有關修訂不可能杜絕拉布空間，「我們只是要將它控制在合理、適當的範圍內，不可以被它拖香港發展的後腿。這件事做不到？我不知道，但最少是要情況有改善。」

倡降至20人減少「點人數」

是次修訂中較多人爭論的一點，是將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由不少於全體議員一半、現為35人，降低至20人，期望可藉此大

幅減少反對派「點人數」的機會，阻止反對派拉布。

根據現行《議事規則》，若法案獲得二讀通過，所有立法會議員組成全體委員會，對法案進行逐條的審議和表決，換言之立法會大會會轉為全體委員會，如果有修正案，亦會在此時進行辯論和表決，之後再交予立法會大會作最後的三讀表決。

對於有人認為此修訂不符合基本法，廖長江認為，兩者並不抵觸，因全體委員會顧名思義只是立法會下的其中一個委員會，並不同於大會，而是受大會之託對某一些議案作具體審議，「本質、職能都是異於大會」，故法定人數亦無必要與大會看齊。

參考指標與內會看齊

至於下調至20人的參考標準，廖長江指，若將全體委員會視為與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一樣重要，「我就在財會及內會之間選擇要求高的那個，內會的20人，與內會看齊，而不是財會的1+8（主席加上8名委員）。」

調高呈請書門檻 與時並進免濫用

如果大眾認為「定期保養」是合理概念，那麼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可謂「日久失修」。是次修訂提出要調整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門檻，現時規定只須20名議員起立支持即可。這規則是什麼概念呢？廖長江指出，呈請



■廖長江表示，調高呈請書門檻是與時並進。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書的做法源自英國，是遠於1858年出現的規條，「但英國一早已經沒有了。」僅需要20名議員就可啟動程序，亦是多年前立法局只有40人時所釐定的人數，今日立法會議席增加至70個，但有關人數卻沒有上調，廖長江坦言：「我們沒有理由抱殘守缺。」

廖長江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提得最多的一個形容詞，就是「千鍾百煉」。這「千鍾百煉」既體現在建制派不同黨派整個夏天的商討，也體現在相關調研的追古溯源。

他指出，建制派長期都對拉布問題感到不滿，但至上年度最後一次財務委員會，連毫無爭議的36億元教育新資源都幾乎因為反對派拉布而無法通過，建制派都認為長此下去堪憂，終於下定決心要修改《議事規則》。

他說，在了解不同板塊的意見後，修改《議事規則》一事就在今年夏天開始醞釀，大家就去談當中的原則，再去起草相關建議，至10月

左右才開始成形。「我們做了很多研究，例如今次提到一些 Procedural motion（程序議案），這不是我們發明的，在外國如加拿大、英國、澳洲和紐西蘭都有。」

在研究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議會規則的同時，他們還翻了好幾遍議會歷史書，例如是次提到的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門檻，他們就認真研究過這條規則、這個20人的門檻是源自哪裡等。

定格20人難追議席增長

對於20人的門檻何來？廖長江指，這就要數到上世紀立法局僅得40人的時候，20人就是一半，可謂公道。至今日立法會議席增加至70個，幾乎翻倍，20人的門檻卻依然定格，明顯已不符時代變革。他坦言：「我們沒有理由抱殘守缺。」「呈請書是『尚方寶劍』，不能動不動20人站立就成立專責委員會去調查。」

為明確和有程序。

斟酌中英對照被否決

另一項被否決的建議，就是對第四十五（二）條的修訂，建議訂明被「全體委員會會議主席」命令退席的議員須繼續退席立法會，不得參與立法會的該次會議。不過，主席最終因為中文「全體委員會會議主席」與英文「Chairman of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的對照存在差異，認為「不能理解」，故決定否決有關建議。

他認為，事實上立法會內有「全體委員會」，亦有「主席」，該項建議的字面解釋是清楚的，質疑這樣的情況下亦被否決，「是否苛刻了一點？」

廣徵權威意見 建議站得住腳



話你知

對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修訂存在不同法律觀點，廖長江表示，有信心建制派的建議在法律上站得住腳。他指出，建制派所索取的法律意見，分別來自英國的公法權威、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及曾在立法會擔任法律顧問近20年的大律師馬耀添，其博士學位正是研究基本法，相信談及立法會的《議事規則》，無人會比他更熟悉。

較立會研究更深入

廖長江指，立法會所取得的資深

大律師何沛謙及英國御用大律師 Lord Lester 3年前的法律意見，在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問題上只得寥寥幾句，「但我們是用了兩個段落，很 Specific（具體）地去講。」

他認為，建制派的研究更為深入，而兩名法律界人士也很有分量，「難道只因為立法會出錢去取得的法律意見，就一定更準確？」

不過，他指出，說到底法律意見也只是律師的意見，不是立法會所立的法例，亦不是法庭所判決的案例，故期待在立法會深入審議有關建議。

部分條文修訂針對的議會問題

條文	修訂	針對問題
14(4)、17(2)	主席可命令於任何時間恢復會議或召開會議，以適當地完成會議上未完事項，或處理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未完事項	避免一旦「流會」便要再等最少一周
17	將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由現時的35人，改為包括主席在內的20名委員	反對派狂點人數致休會待續的問題，現時立法會內建制派議員只有40人，在反對派經常不出席的情況下，倘長時間需要35人留守會議，便很容易「流會」
19(1)、30、57(4)(d)	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全體委員會主席有權選擇，或指示他認為在議案或任何法案上類同的兩項或以上的議案或修正案予以合併、要求議員解釋等；被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不可予以動議	反對派過往提交數以千計的修正案，拖長會議討論
20(6)	將提出呈請書並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所需議員門檻，由最少20人增至最少35人	現時20人就可提出呈請書，門檻太低，屢被反對派議員濫用，就不同政治議題表態
40(4)	若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休會待續動議是濫用程序，可以決定不提出待議議題，或毋須經辯論而把議題付諸表決	避免反對派濫用休會待續動議，拖長會議討論
49(4)、(6)	提出縮短點名表決鐘聲鳴響時間的議案，須在1分鐘後就點名表決，而毋須經辯論	避免反對派利用有關議案作無謂辯論，浪費會議時間
54(4)	議員須獲立法會主席同意後，才可動議不將已進行二讀的法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早前在首讀及二讀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時，「自決派」朱凱迪引用這封塵20年的條文，觸發另一場辯論，浪費了逾9小時的會議時間
88(1)	議員須獲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後，才可要求動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開會議場地	為阻撓立法會討論「一地兩檢」無約束力政府議案，朱凱迪早前曾用此條從未動用的條文拉布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姚嘉華

嘆主席裁決過嚴 兩利策遭否決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日前就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作出裁決，在16項被判定為「不合乎規程」的修訂建議中，有兩項來自建制派的建議，廖長江談到這個情況時，亦表現無奈，並堅持有關建議有其理據。

被否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建制派建議加入第七十九D條，意在讓委員會主席遇上特殊情況時，而該委員會的規條中未有條文可以應用時，可酌情借用《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文，去處理該情況。不過，由於認為有關條文與委員

會可自行加減規則的條文有抵觸，故主席最終否決有關建議。

廖長江坦言，立法會大會的規則應該比較嚴謹，而該些條文亦在框架之內，認為應用並無不妥，和加減規則並無抵觸，故並不認同主席裁決。

單說條文或許過於抽象，廖長江就舉例指，最近財務委員會想修改會議程序，但因為現時財委會的程序中並無預告期一事，故改為採取諮詢方式，反對派因此出現不出席等狀況，但若能應用《議事規則》中的預告期，就可以更